

2025 年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

承包人（盖章）： 兴安盟润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兴安盟润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 2025 年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扎赉特旗音德尔六中校舍维修项目。

2. 资金来源：申请财政资金。

3. 工程内容：男、女生宿舍楼屋顶防水、教学楼一层 8 间教室地面塌陷维修（含拆除、清垃圾、钢筋网铺设、地砖铺装、25 组暖气片拆装）、实验楼卫生间及自来水管道的维修、教学楼与宿舍楼实验楼门厅防滑处理、体育馆维修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整体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主要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主要工程数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其中屋面防水工程需满足《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中关于防水工程的专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7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清单单价不作调整）。

3. 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以审计价为准，学校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工程款申请流程，待政府资金签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

五、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包景春，联系电话：0482-6126401，负责履行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工程相关事宜。

2. 承包单位负责人：包满达胡（身份证号：152223198912188031）联系电话：15849812262。负责履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代表承包人处理工程相关事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附件《主要工程数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以审计价为准，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申请，待政府下达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变更

变更与估价原则：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工程需要变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书面确认后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未超过 10% 的，按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要求，本工程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作的单价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教育局基建办或财政局相关股室（或投资评审股、采购中心）认可后执行。

九、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及相关工作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竣工验收由三方组成：教育局（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和施工单位（兴安盟润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整改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十、竣工结算

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报请旗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局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审计局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防水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5 年，其余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 保修期根据工程部位不同分别确定：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逾期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标的物所在地（扎赉特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一份用于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222346065163XP 组织机构代码：91152201MABY12TL53

地址：音德尔第六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之星商住小区一期(A区)5号楼[6-9-(36)]5-7号-商业(1)单元3层15号房

邮政编码：137600

邮政编码：137600

法定代表人：包景春

法定代表人：包满达胡

电话：0482-6124640

电话：15849812262

开户银行：农行扎赉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乌兰浩特新城区支行

账号：05167101040005121

账号：1505016266480000122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